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闽医保规〔2024〕8号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受刑事处罚 人员基本医保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：

针对现行参保人员受刑事处罚后基本医保关系出现的新情况，为进一步明确受刑事处罚人员的基本医保关系，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管理，现就受刑事处罚人员基本医保关系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人员入狱服刑的医保关系

参保人员（含参加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，下同）在监狱

服刑期间，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，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，不计算缴费年限。停止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拨、使用和医疗费用医保结算，但个人账户予以保留，储存额照常计息。

二、参保人员受刑事处罚未入狱服刑的医保关系

参保人员受刑事处罚未在监狱服刑的，包括公安监所已决被监管人员，以及管制、缓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等社区矫正对象，可继续参加职工医保或者城乡居民医保，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医保待遇。

三、刑满释放后的医保关系

刑满释放人员可参加城乡居民医保，也可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，并享受相应待遇。未达法定退休年龄重新参加职工医保的，入狱服刑前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。

原职工医保参保人，刑满释放后达法定退休年龄的，根据以下情况分类办理：

（一）原已享受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的，刑满释放后经向原参保地申请，可以继续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。

（二）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且已达到职工医保规定缴费年限，在原参保地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后，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。

（三）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未达到职工医保规定缴费年限，选择保留职工医保关系的，按规定一次性补缴基本医保费至规定的缴费年限后，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。

四、按规定执行视同缴费年限政策

受刑事处罚人员视同缴费年限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3〕41号）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《关于被判刑和劳教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1〕111号）同步废止。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
2024年5月23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4日印发
